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昊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昊宇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1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1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昊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举赵宪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舒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详见2021年8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谭宇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担任的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刘昊宇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昊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目前,刘昊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刘昊宇先生简历

刘昊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职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中外食品杂志社,任编辑;2005年2月至今,任职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目前任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刘昊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 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 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谭宇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选举刘昊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举赵宪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舒畅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陈克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舒畅女士(主任委员)、赵宪武先生、陈克忠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刘昊宇先生(主任委员)、赵宪武先生、陈宏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宪武先生(主任委员)、舒畅女士、陈晖女士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昊宇,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昊宇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昊宇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1-6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21年8月25日对外报出。

同时,公司本报告期的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等作出了具体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习良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sina.com	ty002728@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235,135.34	300,100,208.56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14,228.88	27,390,192.54	1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17,453.02	19,265,873.60	2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76,154.76	56,096,576.03	11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3	1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3	1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2.39%	4.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8,374,840.01	2,256,115,995.49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570,179.02	1,080,431,602.49	-5.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0.50%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44,25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17%	20,700,000	15,525,000	质押	16,4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9.15%	18,630,000	13,972,5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2.93%	5,960,000	0		
余健昌	境内自然人	1.96%	4,000,000	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1.65%	3,364,784	0		
陈莎莉	境内自然人	1.08%	2,200,000	0		
张远航	境内自然人	0.47%	960,136	0		
许荣峻	境内自然人	0.44%	900,000	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44%	88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和许荣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许荣峻先生为许松青先生的儿子。许为高先生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继承过户。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7,367,765.6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资金142,908,637.56元,报告期投入34,459,128.08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153,434.25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921,311.72元、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2,122.53元。

2.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143,045.28元,其中: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143,045.2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10,087,47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5,172,884.53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3,080,765.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1,801,918.62
合计			20,143,045.2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6.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7,106.33	17,106.33	148.73	6,339.23	37.06%	2022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3,297.18	11,397.54	65.02%	2021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35.74	34,635.74	3,445.91	17,736.7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35.74	34,635.74	3,445.91	17,73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11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21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8月28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 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0年7月21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1年5月13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7,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